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陈敏

裴端卿

侯欣一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